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297號

原告 泰旭國際有限公司

(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
號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奇甫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
程式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
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
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
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44第1項第1款
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僅記載原告為泰旭國際有限公司，
而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且就被告機車車號引擎
三陽DRGBT-DB036669部分，未記載其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均有未
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仔倩